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及評鑑實施要點

115年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二屆第七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3月9日 114學年度第二屆六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本院發展，落實教學品質保證與自我改善機制，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及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以實地訪評為之，並配合本校教學評鑑作業辦理程序，調整評鑑時程。
本院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三、為推動本院品質保證工作，本院應設置品質保證小組，辦理本院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部推派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一人組成之，負責辦理評鑑相關事宜。
 - （二）品質保證小組應規劃及審核本院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工作、審查本院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前項品質保證小組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相關庶務行政工作，由本院指定一位行政人員擔任。
- 四、本院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位為原則，任期三至五年，由具下列資格之一之專家學者及企業界代表組成，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與受評單位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五、本院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名單送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第四點原則推薦校長參考敦聘之。
- 六、本院遴聘評鑑委員會委員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
 - （四）接受本校頒贈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前項足以影響評鑑公正性之關係者，應予迴避，並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七、為落實評鑑制度建立，強化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果並重，本院評鑑項目包括：
 - （一）學院經營規劃與發展策略。
 - （二）教學目標與規劃。

- (三)課程設計。
- (四)學生學習成效。
- (五)教師教學與研發成果(即學術研究、專業發展與研發產學合作)。
- (六)國際化。
- (七)畢業表現。
- (八)其他視需要，增加之項目內容。

前項評鑑項目由本院品質保證小組規劃擬定，經本校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八、本院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九、本院評鑑作業程序：

- (一)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
- (二)於評鑑年度組成本院品質保證小組。
- (三)籌劃並執行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
- (四)組成本院評鑑委員會，遴聘評鑑委員，並於委員同意聘任後完成利益迴避保證書之簽署，以完善利益迴避程序。
- (五)本院於訪評日期以前一個月依照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之表格，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自我檢視，並撰寫完成評鑑報告書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六)接受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含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本院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七)本院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八)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於全校檢討會議中，本院須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九)本院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

十、評鑑結果採等級制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

十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須接受學校「追蹤評鑑」，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須接受校方「再評鑑」，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十二、本院評鑑結果應列入本院年度相關報告書規劃辦理，以落實品保機制。

十三、本院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紀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